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持有公司股 份 20.8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5%: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83.0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9.65%。

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 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贺先兵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 1%,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俞振华先生拟减持公 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方式为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 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5 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当前持股	
以 水石州		村成剱里(収)	例	股份来源	
贺先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 017 000	17. 35%	IPO 前取得:	
	董事、副总经理	20,817,000		20,817,000 股	
俞振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 500 000	0.65%	IPO 前取得:	
	董事、副总经理	11,583,000	9. 65%	11,583,000 股	

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減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 原因
贺先兵	不超过: 1,200,000 股	不超 过: 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1,200,000 股	2020/12/24 ~ 2021/6/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前股 份	个人资 金需求

	下超过: .200,000 股	不超 过: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1,200,000 股	2020/12/24 ~ 2021/6/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前股 份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	--------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5 日。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作出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 (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 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由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执行。在减持期间内,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会根据股票价格、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及减持方式,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 并督促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